

## 有關石埔路尾村居民對洪水橋新發展區第三階段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意見

我們是居住於元朗洪水橋石埔路尾的村民，在第三階段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我們有以下意見：

1. 要求政府放寬上樓資格，取消入息及資產審查。並以先安置後收地為原則。現在的安置清拆政策，十分苛刻涼薄，又設各種關卡，絕大部份居民無得安置上公屋。例如資產審查，入息審查，若一家二、三口，兩夫婦一起外出作低層的工作，以\$32.5 標準工時計算，已超過公屋入息限額。另外，還有各種各樣的條件，例如居民要有 84/85 年人口登記，所住木屋，82 年要有登記為人住屋，種種的關卡，讓我們一群非原居民，若由政府清拆，絕大部份，皆不合資格，均不能上公屋。那少少的補償，有甚麼作用，是把我們趕走，叫我們瞓街嗎！我們要求政府以特事特辦形式，去安置我們，即撤回公屋資產審查，撤回 84、85 年登記政策、撤回各種關卡，令所有居民均可上公屋，以先安置，才可進行清拆，讓我們繼續安居樂業。
2. 要求政府放寬上樓資格，對任何寮屋/木屋(不論是否居住在人住屋/搭建房屋/任何形式的木屋)，只要村民在政府凍結人口登記前住滿本村兩年便能獲得原區安置/上樓。
3. 要求政府按村民居住年期(登記前住滿本村兩年或以上)，發放不同金額的特惠津貼給不合資格原區安置的村民。這做法才算公平，因現時政府安置政策只要村民在政府凍結人口登記前住滿本村兩年便能獲得原區安置，因此在發放特惠津貼，亦需以此為基礎向不合資格原區安置的村民發放不同金額的特惠津貼，並需在網上公開有關資格及特惠津貼金額，以示公平、公正。
4. 希望政府讓村民可以免補地價及給予折扣優惠購買一個居屋單位，以照顧不同居民之需要。
5. 盡早登記以凍結人口和寮屋/木屋數目，並容許該寮屋/木屋以現況繼續存在，直至因需落實新發展區才進行清拆，以保障我們的居所。以田心新村為例，在第三階段諮詢期內，已有數十戶居民因地主出售土地予私人發展商，而迫使他們在短時間之內搬走，由此可見，只有盡早登記以凍結人口和寮屋/木屋數目及凍結買賣交易，才可保障我們可繼續居住在原村直至政府收地發展為止。另外，以東北發展為例，政府凍結人口和寮屋/木屋數目時，我們知道，政府立即檢控農民不當使用寮屋物料/登記用途為理由，趕走受政府發展收地影響之居民。這做法對我們是十分不公平及沒有保障，迫使我們無家可歸、流離失所。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容許該寮屋/木屋以現況繼續存在，直至因需落實新發展區才進行清拆。
6. 劃一石埔路尾村徵收土地價格級為甲級，與亦園村及田心新村同級，以示公平。

7. 強烈要求 貴署在網上公開收地及發展日誌資料，讓村民更有計劃及預備日後生活。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此致  
發展事務委員會



石埔路尾村關注組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聯絡人：

鍾昌盛 先生 [REDACTED]

潘 榮 先生 [REDACTED]

通訊地址:元朗洪水橋雅珊園地下 1 號舖(轉交) [REDACTED]